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英語歌曲演唱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參與英語歌曲演唱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。
- (二)並重視正確的英文發音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透過觀摩欣賞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學習機會。
- (四)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心，增進學生學習樂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三、五年級各班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113 年 6 月 7 日（五）下午 5 點前，請至學校網頁校內填報區報名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25 日（二），出場序為低年級→中年級→高年級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中正樓演藝廳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請各隊自選或自創英語歌曲演唱(不得與學校參加新北市音樂比賽之曲目相同)。歌曲之選用，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比賽曲目，鼓勵各班以生活英語自創歌曲參賽。

(二)選曲原則如下：

- 1.時間以 2 分半鐘至 5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者每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(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)。
- 2.歌曲選取請注意學生適合音域，勿太高或太低。
- 3.歌曲可以反覆增加演出長度，但演唱方式、速度、動作、隊形則宜加以變化。
- 4.如用數個歌曲串聯，最好選有相關主題的歌曲，串聯成一個故事。
- 5.旁白、口令全部使用英語，並注意語法、文法是否正確。

(三)演出及上臺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以亂數排定登臺序號(報名時各班可選擇是否需要使用合唱台，比賽時會視使用合唱台情形排序)，各隊依排定時間表上的檢錄時間準時報到，循工作人員指示依表訂時間登臺，主辦單位錄製影片後由評審委員評選之。
- 2.比賽時，各班可自行決定各種伴奏方式，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 CD 或錄音帶，請選擇沒有歌詞、沒有人聲之版本，如卡拉版本(卡拉 OK 版本為只有配樂沒有歌詞的音樂)，否則將不計分；主辦單位提供 CD 播放設備，但不提供擴音設備，並請參賽班級自行準備音檔及播放音樂。
- 3.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各隊自由發揮創意，惟不可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

評分標準	評 分 項 目	比例	評 分 項 目	比例
	英語發音正確性	35%	團隊精神與默契	15%
	音準、拍點、音樂協調性	20%	表演有創意	15%
	表演內容生動	15%	合 計	100%

九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各年級分組評分，每組各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第 1 名隊伍代表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歌曲演唱競賽東區區賽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